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 贵州省安顺强制隔离戒毒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贵州省安顺强制隔离戒毒所 JD 人员习艺楼等设施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~~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~~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安顺强制隔离戒毒所 JD 人员习艺楼等设施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宏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贵州省安顺强制隔离戒毒所 JD 人员习艺楼等设施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宏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宏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